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延遲寄發有關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通函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及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特別是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及安排刊發一份載有該交易及本集團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及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特別是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劉家慶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